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2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林偉葉女士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首席行政主任(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黃美然女士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高級副監督
唐潔雯女士

議程第 IV 及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黃宗殷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李婉華女士, JP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胡志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總行政主任(策劃)1/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新界
吳耀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148/18-1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郭家麒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2 日的聯署函件，他們要求教育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學生自殺問題。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73/18-19(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及
- (b) 土瓜灣盲人工廠用地重建事宜。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立法會提交全年進展報告，當中涵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多個項目，包括"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從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刪除"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的項目。委員表示同意。

4. 委員又商定，事務委員會應於 2019 年 5 月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進行討論，並聽取公眾就此課題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訂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III. 向領取社會保障、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以及向有需要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

[立法會 CB(2)1173/18-19(03)至(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向領取社會保障、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一次過額外款項")，以及向有經濟需要學生發放 2,500 元一次過津貼("一次過津貼")的安排。

為有需要兒童提供經濟援助

6. 主席及陸頌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認為學生即使沒有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所管理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稱"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也可能有經濟需要。陸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界定"有經濟需要學生"。鑒於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有龐大的財政盈餘，主席、副主席、陸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向全港所有學生發放一次過津貼。

7.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發放一次過津貼旨在協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向所有學生發放一次過津貼。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如何可進一步加強對有需要家庭的支援。勞福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致力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的整體經常開支分別約為 200 億元及 344 億元。

政府當局

8. 應主席及副主席要求，勞福局副局長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按何基準把發放予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的一次過津貼金額定為 2,500 元，以及政府當局若向全港所有學生發放一次過津貼，所招致的開支總額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2)149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至於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可能會對領取一次過津貼的人士造成標籤效應，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梁議員的關注，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嘗試避免對他們造成標籤效應。

10. 副主席表示，根據《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2017 年貧窮兒童人數為 177 000，較 2016 年增加了 5 300 人。副主席及郭家麒議員進一步質疑發放一次過津貼對紓解兒童貧窮的成效，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兒童貧窮問題。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每月向低收入家庭兒童發放津貼。

11.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就業和培訓有助解決跨代貧窮，而職津計劃旨在透過就業鼓勵低收入家庭自力更生，可有效助人脫貧。勞福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樂意探討有何有效方法以解決貧窮問題。

12. 張超雄議員指出，很多入息低於貧窮線門檻的 3 人及 4 人家庭，未能符合在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要求。他認為學生資助

的申請資格過於嚴苛，呼籲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的申請資格，並詢問檢討時間表。

政府當局

13. 學生資助處高級副監督 ("學資處高級副監督") 回應時表示，入息審查機制採用 "調整後家庭收入" 計算公式，評定申請人領取學生資助的資格。該機制考慮申請人家庭的全年總收入及家庭人數，而不是以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住戶入息中位數") 為基準，並加入了多項特別調整，例如扣減長期病患家庭成員必需的醫療開支、只計算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兄弟姊妹的全年收入的 30% 等。因此，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門檻不應與貧窮線 (定於政府政策介入前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50%) 直接作比較。學資處高級副監督 進一步表示，現時約有六成領取資助的學生獲發全額津貼。應張超雄議員要求，學資處高級副監督 答應提供正在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領取半額津貼而家庭入息低於貧窮線的住戶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2)1492/18-19(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陸頌雄議員 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過於嚴苛，應予放寬。鑒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多年來未有檢討，他促請政府當局就該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及一次過津貼的安排

15. 陸頌雄議員 及 鄭松泰議員 批評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發放關愛共享計劃下的款項的安排。他們關注到，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及一次過津貼，或會再次造成混亂。柯創盛議員 亦有同感，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日後發放一次過資助設立機制。潘兆平議員 詢問，在通過《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前申請職津或交津的個別人士/家庭，會否符合資格領取一次過額外款項。鄭松泰議員 詢問，向領取職津及交津的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所涉的額外行政費用。

16.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過往曾向領取社會保障、職津及交津的人士及有經濟需要學生發放一筆過額外款項，而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及一次過津貼的安排，將與過往年度的安排相類似。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發放款項安排的關注，並會探討可如何進一步改善有關安排。

17.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首席行政主任(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首席行政主任(職津辦事處)")補充，在適用期(即由通過《條例草案》的該個月份的的第一天起至通過《條例草案》當天；及該個月份的之前 6 個曆月)內提交申請(而最終獲批)的職津或交津申請住戶，符合資格領取一次過額外款項。至於申索期超過 6 個月的交津申請住戶，職津辦事處會提醒他們在適用期內提交申請。首席行政主任(職津辦事處)又表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予職津及交津受助人不會涉及額外人手。

18. 柯創盛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呼籲政府當局盡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及一次過津貼。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預計額外款項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約一個月內發放。至於一次過津貼，則會於 2019 年第三季起發放，以配合 2019-2020 學年的開始。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檢視發放額外款項及一次過津貼的程序，以期加快發放有關款項。

放寬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要求

19. 梁耀忠議員表示，鑒於很多散工未能符合職津計劃下的工時要求，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放寬工時要求，讓更多低收入家庭(特別是 3 人及 4 人家庭)可以受惠。他又呼籲政府當局恢復以住戶為單位發放交津。潘兆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交津的金額。

20.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18 年 4 月就職津計劃下的入息和工時要求推行

優化措施，以惠及更多家庭，特別是單親家庭、有兒童成員的家庭及單身人士家庭。政府當局其後接獲超過 24 000 個家庭提交的新職津申請。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會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優化職津計劃及交津計劃。

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在職家庭津貼

21.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巴基斯坦人及尼泊爾人的在職貧窮率約為 80%。他關注到很多少數族裔人士或因言語不通而不知悉職津計劃，並要求當局提供曾申請職津的少數族裔人數及獲批申請的宗數。

22. 首席行政主任(職津辦事處)回應時表示，截至 2019 年 2 月底，職津辦事處已接獲少數族裔約 2 190 宗職津申請，並批出約 1 700 宗申請(涉及約 1 200 個家庭及超過 5 100 人)。勞福局副局長補充，專門支援少數族裔的各個非政府機構，均有協助他們申請職津。

IV. 加強對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及提升服務質素

[立 法 會 CB(2)1173/18-19(05) 及
CB(2)743/18-19(05)號文件]

23.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向委員匯報社會福利署("社署")開設一個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後於 2017 年 6 月成立的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有關檢視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工作進展及建議，以及所推行的措施，以加強監管院舍及提升其服務質素。

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

24.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或許不會對不合標準的私營安老院舍採取嚴厲的行動，因為此等安老院舍一旦關閉，會對長者輪候宿位的時間造成

負面影響。他因而關注到，私營安老院舍會否採納工作小組的建議及提升其服務質素。

25.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院舍的服務質素，並已持續推行各項加強監管院舍及提升服務質素的措施。她繼而闡述政府當局為提升院舍質素而推行的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173/18-19(05)號文件)的附件。

26. 主席察悉工作小組曾建議，院舍主管不應有任何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鑒於此條件並不適用於其他院舍員工，他關注到，這對院舍住客免遭性侵犯的保障未必足夠。他又關注到，此項建議未能防止沒有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但為性罪行疑犯的人士受聘為院舍主管。

27.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防止院舍住客受性騷擾亦十分重視。院舍須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有關《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的情況下，在院舍住客日常活動的公用地方、會面室等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加強對院舍日常運作的監察。再者，院舍營辦人應提高對性罪行的意識，並應考慮在正式取錄應徵者前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28. 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工作小組曾建議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以加強院舍主管的問責性。為使院舍主管更加專業化，部分院舍的主管須透過指定培訓課程取得某些資格。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政府當局已推出培訓資助計劃，全數資助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除資助外，社署亦會向院舍發放培訓津貼，讓院舍在其保健員及護理員修讀這些課程期間，為學員提供實地訓練支援，並於有需要時安排替假員工。就陸頌雄議員詢問院舍員工是否享有有薪培訓假期，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是否給予院舍員工有薪培訓假期，與院舍業界人士作出跟進。

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29. 張超雄議員認為應大幅提升高度照顧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張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除護士外，高度照顧院舍在指定時段亦應有其他專業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及社工)當值。

30.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院舍的條例訂明，院舍營辦人須按照院舍的照顧水平僱用人員出任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及護士。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社署已推出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由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專業人士組成的專業團隊。此等試驗計劃屬全港性項目，由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檢討此等試驗計劃。

31. 張超雄議員雖然認為有需要為私營院舍的住客提供專業外展服務，但指私營院舍營辦人有責任提升其服務質素。鑒於此類外展服務由政府當局資助，而有關營辦人未必會把節省所得的款項投放於改善其院舍服務質素方面，政府當局應考慮對私營院舍實施利潤管制。

32. 潘兆平議員察悉，工作小組曾建議增加高度照顧院舍每天有護士和保健員當值的時數至 13 小時，以及有護理員當值的時數至 10 小時，以提升人手比例。他關注到，若院舍員工須長時間工作，或會引起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他認為應推廣標準工時，並對此項建議有所保留。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院舍的相關員工無須每日連續工作 10 或 13 小時，他們會透過輪班分擔當值時數。

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33. 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為何沒有如高度照顧院舍般，為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訂定臨時寬限期，以改善住客的居住空間("臨時寬限期")。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所有院舍的住客法定最低人均

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工作小組建議分階段把高度照顧院舍的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9.5 平方米，並把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的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8 平方米。鑒於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住客的流動率相對較低，加上此等類別院舍的現行與建議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分別不及高度照顧院舍的那麼大，工作小組認為沒有需要為這些院舍訂定臨時寬限期。張超雄議員認為，在新處所設立的院舍的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應由現時的 6.5 平方米逐步上調至 16 平方米。

對院舍持牌人的要求

34. 張超雄議員表示，若容許牌照申請人(屬法人團體)授權該機構/公司的管理人員作為"指定負責人"，該"指定負責人"或會成為代罪羔羊，而持牌人仍然可以逃避法律責任。他認為，"指定負責人"必須為該機構/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

35.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對院舍持牌人的要求已引起院舍業界極大關注，工作小組曾就此課題進行詳盡的討論。由於獲授權為"指定負責人"的人員是該機構/公司的管理人員，他/她將須就有關院舍的運作問責。

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年齡

36. 張超雄議員表示，工作小組部分成員認為殘疾人士院舍不應讓 18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入住。有見工作小組曾建議，無須對現行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年齡的規定(即 6 歲或以上)作出任何更改，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有關建議。

37.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雖然認為殘疾人士院舍讓殘疾兒童入住並不理想，但曾建議維持現行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年齡的規定，以照顧部分殘疾兒童(例如家庭暴力受害人)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要。儘管如此，工作小組認為應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照顧殘疾兒童的規管。為此，當局將會修訂《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規定殘疾人士

院舍營辦人須提供特別支援，以照顧殘疾兒童住客的需要。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推行情況

38. 副主席表示，時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承諾，所有持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須於 2019 年年底之前符合發牌規定。他詢問，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已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

39.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 319 間殘疾人士院舍當中，167 間已獲發牌照。其餘 152 間殘疾人士院舍正持有豁免證明書經營。當中 7 間院舍將會結束營業、遷往其他地點或進行重建，另外 145 間殘疾人士院舍則正在或準備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據政府當局評估，這些殘疾人士院舍大部分應可於 2019 年年底之前符合發牌規定。倘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協助個別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

院舍的警告及定罪紀錄

40. 張超雄議員表示，現時，違規院舍的定罪及警告紀錄會分別備存於社署網站 24 個月及 12 個月。他認為，社署應備存這些紀錄於其網站 5 年。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應備存這些紀錄於社署網站多久徵詢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若這些紀錄備存於社署網站的時間過長，會對已糾正問題的院舍不公平，並會影響有關院舍的聲譽和運作。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會適當地檢視備存這些紀錄於社署網站的時間。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購買額外宿位

41. 鑒於很多私營安老院舍或許未能達至甲一級宿位的標準，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未必能夠於未來 5 年達到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額外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的目標。

42.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有助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因為改善買位計劃宿位在人手比例及住客人均樓面面積方面必須符合較高的標準。此外，當社署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某個百分比的改善買位計劃宿位時，院舍內其餘所有不屬於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亦須符合改善買位計劃的規定。在考慮購買甲一級宿位時，政府當局亦會衡量有關安老院舍的表現，包括其定罪紀錄。在未來 5 年，政府當局計劃每年購買 1 000 個甲一級宿位，並有信心在首年達至此目標。至於其後甲一級宿位的供應，社署署長表示，這取決於私營安老院舍提升其標準的進度。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措施，協助私營安老院舍把其宿位提升至甲一級宿位。

43.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非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的收費或會上升，因為當此類宿位提升至改善買位計劃宿位後，其數目便會減少。他又表示，很多私營安老院舍正面對人手短缺，因其所提供的工資過低，難以吸引新人入行。社署巡查安老院舍時，部分私營安老院舍會安排"走鬼職員"冒充其員工，以符合人手要求。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改善買位計劃，為私營安老院舍員工實施標準工資，作為改善買位計劃的條件。

44.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改善買位計劃有助提供多些資助宿位，以縮短長者輪候此等宿位的時間。政府當局會在提供改善買位計劃宿位及非改善買位計劃宿位之間取得平衡。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若發現安老院舍不符合最低人手要求，會向有關的安老院舍發出警告。為了紓緩護理服務界別人手短缺的情況，政府當局已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以吸引多些青年投身社福界，從事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

就工作小組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45. 副主席及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們是工作小組的成員，對於工作小組提出的部分建議，例如法定人手要求、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對

院舍持牌人的要求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年齡，他們不表贊同。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的建議獲大多數成員支持。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若有別於工作小組的建議，亦會記錄於工作小組的報告內。預計工作小組會於 2019 年 5 月提交報告予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考慮。勞福局會研究該報告，並會諮詢持份者(包括市民)對工作小組的建議有何意見。

46.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工作小組的建議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副主席認為，應在全港 18 區分別為市民及院舍業界人士舉辦最少一次諮詢會。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 年下半年度展開諮詢工作。所有持份者(包括服務使用者、院舍營辦人、相關專業界別、相關諮詢組織、市民及事務委員會)會獲邀就工作小組的具體建議提出意見。

47. 就潘兆平議員詢問修訂相關法例的立法時間表，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鑒於工作小組有很多建議涉及立法修訂，政府當局會展開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並會在敲定修訂建議後展開立法程序。副秘書長(福利)2進一步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嘗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

議案

48. 副主席動議下述議案：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提出的院舍條例修訂方案未有大幅改善院舍的人均面積、人手比例等規定，而本人與張超雄議員及民間團體及專業人士共同提出的"8+8 方案"、"人手比例民間方案"及持牌人規定建議而合組而成的"院舍改革民間方案"，社署未有採納民間意見。

就此，本人動議社署應就院舍條例的修訂舉行全港 18 區的公眾諮詢，並將社署提出的方案及"院舍改革民間方案"一併納入公眾諮詢的文件，讓公眾共同討論兩份方案的可行性。"

49. 社署署長提到議案措辭中"社署提出的方案"等字眼，並澄清有關建議及院舍相關條例的修訂並非由社署提出，而是由工作小組提出。委員察悉社署署長所作的澄清，但沒有就議案提出修正案。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 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的年度匯報

[立法會 CB(2)1173/18-19(06)號文件]

50.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興建福利設施，以及於 2018 年 7 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所作年度匯報內的福利設施項目的最新進展。

福利設施項目的推行進展

51. 副主席關注到，推行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過程漫長，他建議大型福利設施項目應採用一筆過撥款方式，讓非政府機構無須逐項申請撥款。

5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獎券基金下各類建築項目採用了不同的撥款方式，而按項目發放撥款的方式並不適用於由私人發展商、房屋署及建築署進行的建築項目。政府當局會因應副主席的意見，檢視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的撥款安排。

53.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興建福利設施涉及土地用途，故此需時頗長，因為不同政策局/部門之間需要通力合作，並需就這些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勞福局局長補充，勞福局曾建議開設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一職，以領導社署新成立的

策劃及發展科。開設該職位後，福利設施基本工程項目在統籌方面將會大大改善，並可更具效率地為福利設施爭取合適用地或處所。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加快有關程序。

為受重建項目影響的持份者作出的安排

54.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為受重建項目影響的服務使用者作出的調遷安排。他呼籲政府當局支援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解決因重建其福利設施而引起的問題，並就作出調遷安排提供撥款。他又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機制，要求非政府機構提升其重建項目的透明度，並在最初階段徵詢持份者對該等項目的意見。非政府機構亦應讓持份者參與決策過程。

5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非政府機構須租用處所作暫時重置用途，遷移服務及為臨時處所進行裝修工程所招致的開支會由獎券基金支付。如確有需要，機構亦可使用獎券基金支付臨時處所的租金和差餉。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在現行的質素監察機制下，非政府機構須向受重建項目影響的服務使用者收集意見。鑒於部分非政府機構可修訂其項目建議，政府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討論宜於何時諮詢受有關項目影響的職員、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政府當局亦會提醒非政府機構加強與持份者溝通。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下午 12 時 59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56.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盲人工廠("工廠")重建後，香港盲人輔導會("輔導會")會否繼續保持現時與工友的僱傭關係，備受深切關注。工廠的學員及工友亦對工廠的調遷安排表示憂慮。就此，他詢問工廠的調遷安排的最新情況。

5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見持份者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協助輔導會於市區為工廠物色合適的調遷用地，初步在九龍找到一間即將空置的校舍，可適合作工廠調遷之用。張超雄議員認為，

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積極協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就重建項目尋找處所作調遷用途。

安老院舍資助宿位對自負盈虧宿位的比例

58. 副主席察悉，在特別計劃下部分安老院舍項目採用了 6:4 作為資助宿位對自負盈虧宿位的比例，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增加撥款，向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多些資助宿位。他詢問按何基準釐定安老院舍所提供的資助宿位對自負盈虧宿位的比例。

5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在規劃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時，當局以 6:4 資助宿位對非資助宿位的比例，作為一般指引。自 2015 年起，服務合約加入了一項條文，容許政府當局因應社區中資助宿位與非資助宿位的供求情況，調整合約安老院舍此兩類宿位的比例。在考慮特別計劃下的項目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現時所提供的服務及服務需要。

60. 就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173/18-19(06)號文件)附件 1 所列安老院舍項目每名住客的樓面面積，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於 2017 年 9 月前規劃興建設有 10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的標準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1 096 平方米，而其後規劃興建設有 10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的標準淨作業樓面面積，則增加至 1 354 平方米(即每名住客 13.54 平方米)。

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61.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向獎券基金尋求撥款，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向獎券基金尋求撥款，在屯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就副主席詢問現有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情況，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當中，17 間現正在永久處所運作。當局已為另外 5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覓得合適的用地/處所作為永久會址，並已初步為其餘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預留用地。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及為獎券基金資助項目命名的捐款

62. 副主席表示，部分社福界的代表曾向他反映，由於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是由獎券基金撥款設立，發展基金項目應列為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他進一步表示，獲獎券基金資助的福利處所或設施若以某人或某機構命名，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向政府支付命名捐款。考慮到有關規定或會窒礙非政府機構就其項目籌募捐款，他呼籲政府當局豁免此項命名捐款。由於這些事宜並非討論中的項目的所屬範圍，勞福局局長建議，如有需要，可在另一場合上再作討論。

V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7 月 22 日